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110)雲縣中醫中字第036號
附 件：乙件

主旨：轉知因應國內發生數名本土 COVID-19 確診病例，近期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請各會員院所提高警覺，務必落實詢問就醫民眾 TOCC 詳細資訊及加強通報採檢，違者以傳染病防治法論處，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0年5月6日雲衛疾字第1100504930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110年5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37號函辦理。

理事長楊志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110年5月10日

收字第141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李淑妃(05)5373487轉219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149@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1005049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數名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近期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請貴單位提高警覺，務必落實詢問就醫民眾TOCC詳細資訊及加強通報採檢，違者以傳染病防治法論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37號函辦理。
- 二、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感染個案疫情，經疫調發現其中有3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曾至診所就醫。值此防疫關鍵期間，為加強疑似個案監測，有效防止疫情擴散，請貴單位提高警覺，並確實詢問TOCC及加強通報採檢：
 - (一)醫療機構應密切注意該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之接觸史及活動史等相關訊息，以利評估就醫民眾相關暴露風險。
 - (二)請依該中心訂定之「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加強TOCC問診，針對近期求診病人，加強詢問如該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是否有進出高風險

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

- 三、醫師如懷疑就醫病人感染COVID-19或經詢問有與本次感染事件相關之TOCC，即使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之必要，請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加強通報採檢。
- 四、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並落實醫療院所分流分艙感染管制，該中心建立COVID-19社區採檢院所共165家，民眾若有疑似症狀有採檢需求時，應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評估採檢；若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經評估符合採檢對象，則請醫療院所於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COVID-19建議採檢對象轉診單，並衛教民眾於24小時內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 五、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9條規定對醫療機構人員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